

現代化零售市場空攤位

112年3月招商

淡水區中正、鶯歌區鶯歌
美食廣場

五股區五股、林口區東勢、
三重區中央

申請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P.02
貳、標的名稱.....	P.02
參、申請期限.....	P.02
肆、申請資格.....	P.02
伍、營運內容.....	P.02
陸、申請名額.....	P.02
柒、業種占比.....	P.03
捌、作業審查程序.....	P.04
玖、招商期程.....	P.04
拾、履約期限.....	P.05
拾壹、位置/面積/使用費概估.....	P.05
拾貳、投標金額.....	P.05
拾參、履約保證金.....	P.05
拾肆、評選項目.....	P.05
拾伍、審查方式.....	P.05
拾陸、報名資訊.....	P.07
拾柒、聯絡電話.....	P.07
拾捌、招商相關資料附件表	
➢ 附件1：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	
➢ 附件2：各市場業種區域配置圖	
➢ 附件3：淡水區中正、鶯歌美食廣場及五股、林口區東勢、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招商攤位資訊	

壹、依據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 - 淡水區中正、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及五股區五股、林口區東勢及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招商計畫

貳、標的名稱

新北市112年3月現代化市場空攤位(淡水區中正、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及五股區五股、林口區東勢、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招商申請簡章

參、申請期限

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新北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資格之自然人。
- 二、經政府立案之餐飲法人或商號(投標時應提供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伍、營運內容

營業種類應符合各市場之經營型態(淡水中正及鶯歌美食廣場以提供餐飲服務為主、五股、東勢及三重中央市場以傳統市場零售業為主)，且攤位應配合市場經營型態整體風格進行內部配置及空間氛圍營造，攤位配置構想及示意圖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評選委員會審核。

陸、申請名額

一、淡水區中正美食廣場

- 正取名額：5攤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二、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

- 正取名額：4攤(飲食4攤、A021號攤位擴大開放生活百貨、文教類商品服務或親子相關業種等)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三、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

- 正取名額：10攤(蔬果類3攤、生鮮類-畜肉、禽肉、水產類4攤-以水產類為優、熟食類1攤、百貨或雜貨類2攤)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四、林口區東勢公有零售市場

- 正取名額：1攤(蔬果除外，以生鮮類為優)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五、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 正取名額：1攤(以蔬果類為優)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P. s 本市依各市場攤（鋪）位總數保留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柒、業種占比

一、淡水區中正美食廣場

業種	飲食類
占比	100%
攤位數	5攤

二、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

業種	飲食類	
占比	100%	
攤位數	3攤	1攤 (A021增加生活百貨、文教類或親子類相關業種)

三、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

業種	蔬果類	生鮮類(畜、禽肉、水產類-以水產為優)	熟食類	百貨或雜貨類
占比	30%	40%	10%	20%
攤位數	3攤	4攤	1攤	2攤

四、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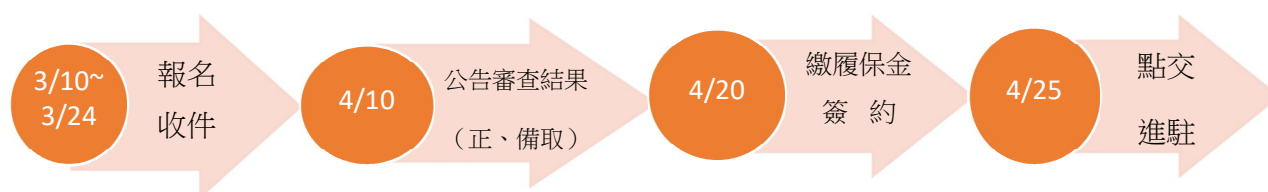
業種	傳統市場零售業(以蔬果類為優)
占比	100%
攤位數	1攤

- 市場處得依市場業種豐富度、併攤狀況及政策需求調整業種攤位比例。

捌、作業審查程序

- 一、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將由招商工作小組辦理初審（資格審查），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將依身分別、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進行評選。
- 三、經評選後，通知正取者參加攤位分配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餘依評分高至低依序選擇攤位，倘最高分申請人放棄攤位選擇資格，將開放備取者參加第二場攤位分配會議，由次高分者遞補。
- 四、發送攤位分配結果核定書，申請人應自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提送補助申請書件，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及補助資格。
- 五、入選商家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辦理簽定契約。

玖、招商期程



註：上述期程為預估期程，依評選審查實際作業期程彈性調整。

拾、履約期限

經營期間以4年為限，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核准通過者，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鋪）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續約方案說明如下：

- 一、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續約1次，以4年為原則（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8年）。
- 二、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市場處專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至多以8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12年）

拾壹、位置/面積/使用費概估

詳見附件三「市場攤位配置圖」及「市場攤位使用費表」。

拾貳、投標金額

請於「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填寫投標金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市場攤位使用費表」所核定金額。

拾參、履約保證金

應繳4年使用費(投標金額)總額10%，應於攤位分配結果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

拾肆、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為「經營特色」、「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投資」等4項，各項目評分比重及說明詳如評分表。

拾伍、審查方式

以委員會評選方式，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擇選3-5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總評分滿分100分，經審查評分須達80分者為及格，依市場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進行評選排序總評分，作為攤位選擇正取/備取名單。

- 一、分組評選：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

分別，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評選，市場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二、優先保留：為公平申請人身分別，本市保留各市場攤（鋪）位總數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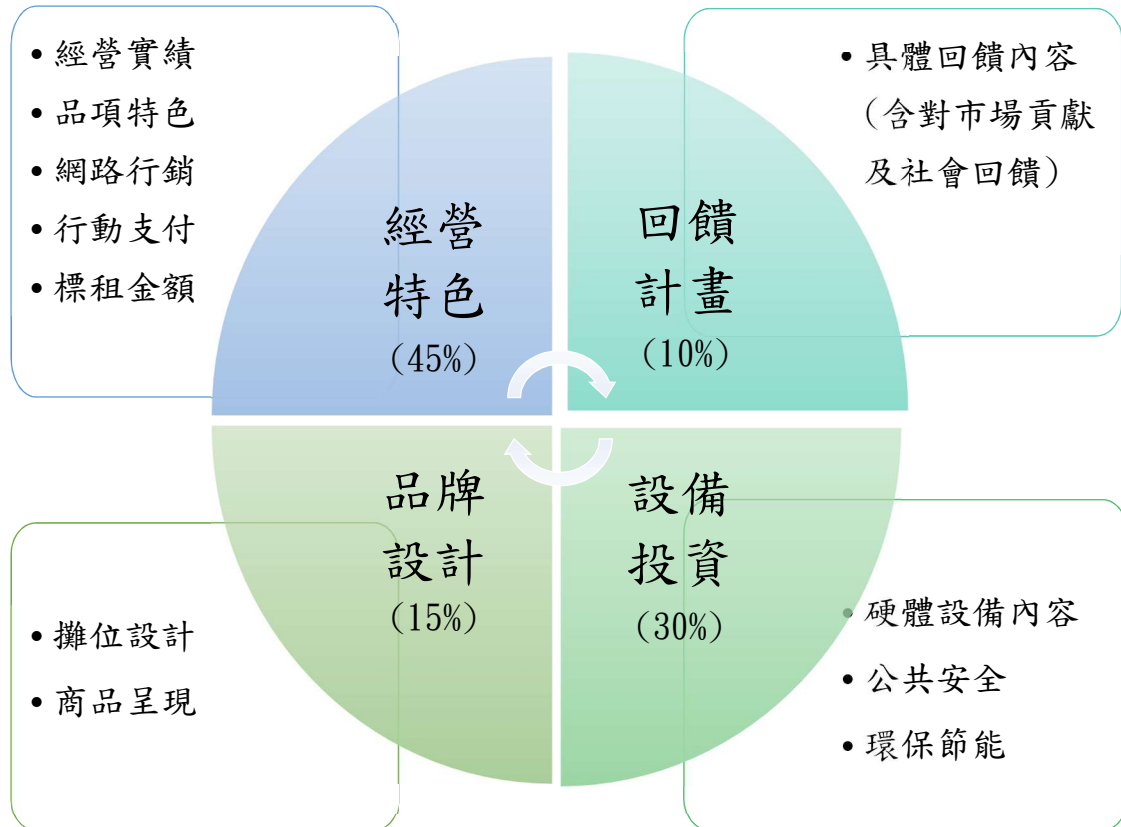
三、加分類別：

類別	在地居民	新住民	青創戶
說明	戶籍地設置於市場所在地區	須具備經移民署配發居留證及勞動部配發工作證，居留證須設籍新北市，且有效居留期距申請期間至少需2年	設籍新北市之40歲以下青年創業者
加分數	2分	2分	2分

備註：

- (一) 重複身分者，加分上限為3分。
- (二) 為落實保障市場在地居民之宗旨，避免為符合本計畫加分身分而遷入本市市場所在區者之「在地居民」須於111年12月1日（含）前設籍新北市市場所在區域符合加分資格。
- (三) 青創戶須於民國72年4月1日（含）以後出生。

四、評選項目占比：



拾陸、報名資訊

一、申請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至3月24日（依市場處公告為準）。

(一)申請方式：

1. 郵寄或申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或收件日。
2. 親自遞送：收件日以工作小組或經電話聯絡後送各招商市場管理室簽收為憑。
3. 送達處所：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招商工作小組(市場處)。
4. 地址：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市場經營科。

拾柒、聯絡電話

現代化市場鋪位招商工作小組

- (1) 聯絡電話：02-2276-5006分機 1005 (廖先生)、分機 1014 (李小姐)
- (2) 淡水中正美食廣場管理員：02-2276-5006分機 1017 (康先生)
- (3) 鶯歌美食廣場管理員：02-2276-5006分機 1010 (黃小姐)
- (4) 五股及東勢市場管理員：02-2276-5006分機5006 (梁先生)
- (5) 三重中央市場管理員：02-2977-2735(蔡先生)